

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於房屋委員會轄下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於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最新情況，並請委員通過在房委會轄下現有停車場進一步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建議

2. 請委員**通過**在房委會轄下現有停車場進一步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擬議安排（請參閱下文**第 14 至第 19 段**），以及把本文件銷密的建議（請參閱下文**第 24 段**）。

背景

3. 房委會在轄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的停車場設施，主要是供有關屋邨／屋苑的住戶或佔用人及其真正客人與訪客停泊其車輛^{註 1}。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房委會轄下有 189 個停車場，合共提供約 33 500 個泊車位，當中約 13% 是於個別發展項目供其訪客使用的時租泊車位。藉著持續落實各項措施以充分使用現有的停車場設施^{註 2}，加上泊車位的需求日益增長，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房委會轄下停車場的整體租用率維持在約 98% 的高水平。

註 1 泊車位主要分為三個類別，即私家車泊車位、電單車泊車位和輕型貨車泊車位。

註 2 這些措施包括將某一類別的剩餘泊車位，改劃為較有需求的其他類別泊車位；將剩餘的月租泊車位改作時租泊車位，以滿足需求；在一些設有時租泊車位的房委會停車場實施浮動泊車位制以增加月租泊車證的數量；以及在取得所需許可後，把剩餘泊車位租予非住戶人士等。

於房委會轄下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4. 為配合政府推動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的政策，房委會自2011年起在轄下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我們首先與電力公司合作，在房委會轄下一些現有停車場^{註3}的時租私家車泊車位安裝快速、中速和標準充電設施。

5. 自2013年起，我們亦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準則》)所訂標準，於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停車場內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新建停車場最少有百分之三十的私家車泊車位已安裝標準充電器^{註4}，而其餘百分之七十則具備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即已敷設最終電路電線，以供日後有需要時安裝電動車輛充電器)。此外，雖然現時並無相關規定，房委會一直在轄下新建的露天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

6. 為滿足停車場使用者的需求，委員於2015年8月通過，在有需求及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於房委會轄下現有停車場的月租私家車泊車位安裝標準充電器^{註5}(請參閱CPC 16/2015號文件)。

7. 近年，為配合政府透過發展和提升電動車輛充電網絡以進一步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措施，我們已就房委會現有停車場時租私家車泊車位增設中速充電器的電力負荷及可行性進行研究。在2019年3月，我們曾向委員匯報，我們會首先在三個停車場^{註6}安裝額外12個中速充電器，並會留意其使用情況，以考慮在其他停車場安裝更多中速充電器(請參閱CPC 6/2019號文件)。我們曾先後於2021年3月和11月，分別透過CPC 7/2021號文件和CPC 26/2021號文件向委員匯報最新的情況，該12個新增的中速充電器安裝工程已於2020年年初完成，有見這些充電器的使用率日增，我們已再於三個停車場^{註7}完成安裝另外12個中速充電器。鑑於新增的中速充電器使用率日增，並為配合政府提升電動車輛充電網絡的措施，我們一直並會繼續按需求及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在房委會轄下

註3 截至2022年3月底，我們與電力公司合作，已在房委會轄下七個現有停車場合共29個私家車泊車位安裝電動車輛充電器。該七個停車場分別位於彩德邨、啟晴邨、葵涌邨、水邊圍邨、德朗邨、漁灣邨和油麗商場。

註4 自2013年起並截至2022年3月底，房委會已在轄下48個新建停車場約400個時租私家車泊車位和1220個月租私家車泊車位提供標準充電器。

註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已按需求在20個現有停車場共76個月租私家車泊車位安裝標準充電器。該20個停車場分別位於彩福邨、彩盈邨、葵盛西邨、坪石邨、水邊圍邨、元州邨、漁灣邨、俊民苑、彩蒲苑、青逸軒、康華苑、瓊山苑、景田苑、高翔苑、鯉安苑、安基苑、兆康苑、東盛苑、東濤苑和怡峰苑。為滿足當區需求，部分裝有標準充電器的月租泊車位其後轉為時租泊車位。

註6 該三個停車場分別位於大本型、安達邨和德朗邨。

註7 該三個停車場分別位於牛頭角下邨、寶鄉邨和水泉澳邨。

現有停車場安裝中速充電器。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我們已在房委會轄下現有停車場共 35 個時租私家車泊車位加裝中速充電器。

8. 我們亦曾藉 CPC7/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環境保護署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以修定《準則》及與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有關的技術指引，包括在新發展項目提供中速充電器的有關規定。為配合政府的措施，儘管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仍在檢視《準則》和政府技術指引，並未公布有關修訂，但我們會為規劃中和處於早期設計階段的新公營房屋項目安裝中速充電器及其充電基礎設施，以取代標準充電器。至於處於後期設計和招標階段或正在興建中的工程項目，我們會按個別情況，檢視時間、成本、技術及空間的需求，盡力研究提供中速充電器的可行性。

9.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房委會已在約 70 個停車場合共約 480 個時租和約 1 280 個月租私家車泊車位提供電動車輛充電器。

於房委會轄下現有停車場進一步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政府政策的最新發展

10. 在我們於 2021 年 3 月向委員提交報告後不久，環境局公布了《香港電動車輛普及化路線圖》（下稱《路線圖》），闡述在香港推動使用電動車輛及其相關配套設施的長遠政策目標和計劃。該《路線圖》為香港在 2050 年之前達致車輛零排放的長遠目標，並在同一時間內爭取實現碳中和，以改善空氣質素的未來路向提供指引。根據《路線圖》，政府計劃逐步淘汰燃油車，並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為燃油私家車（包括混合動力車）進行新登記。為配合電動車輛的廣泛應用，政府亦計劃多方面擴展電動車輛充電網絡。

於房委會轄下停車場進一步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11. 為配合政府的措施，並應對日後逐漸增加的電動車輛使用者的需求，我們需要制訂計劃於房委會轄下停車場進一步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由於我們已一直按照《準則》的要求為新建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因此我們需把計劃的重點放在為房委會的現有停車場進一步提供有關設施。

12. 在計劃進一步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時，我們需要考慮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成本（包括設施的安裝費用和維修保養的經常性開支），以及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使用情況，以確保能善用資源。現時，房委會轄下停車場的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使用率偏低，尤其是安裝在月租泊車位的充電器。在約 1 280 個裝有電動車輛充電器的月租私家車泊車位中，只有約 170 個泊車位現為電動車輛使用者所租用。

13. 為進一步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我們已就房委會轄下現有停車場加裝中速充電器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以配合政府的最新措施。增設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主要限制在於個別停車場的可用供電量。除供電量外，個別停車場的現有建築裝備和屋宇裝備設施亦會對增加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有所限制。一般而言，公共屋邨的停車場大廈和住宅部分各有獨立的供電系統。我們根據電力公司提供的最新數據，經檢視房委會現有停車場和相關公共屋邨住宅部分現時的供電量後，制訂了以下的擬議安排。

於房委會轄下現有停車場進一步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擬議安排

第一階段 — 2025年或之前

14. 根據我們的研究結果，如果用盡個別停車場現時的可用供電量，我們可在房委會轄下現有停車場額外提供約 5 000 個中速充電器。

15. 我們估計，倘在現有停車場的約 5 000 個私家車泊車位增設電動車輛充電設施，至 2025 年，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私家車泊車位數目將佔房委會轄下停車場私家車泊車位總數^{註 8}約 33%。我們認為這個數目應足以應付由現在直至 2025 年因電動私家車數目增長而產生的需求^{註 9}。如再進一步增設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則須額外成本以進行所需的建築工程和提升屋宇裝備設施，以使用相關公共屋邨住宅部分的剩餘供電量或提升停車場的供電系統，但以我們估算 2025 年或之前電動車輛使用者的需求，未必有此需要。此外，我們亦須考慮為已安裝的電動車輛充電器進行日常維修保養的成本。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分階段為房委會轄下現有停車場進一步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在計劃的第一階段，我們**建議**用盡個別停車場的供電量，在 2025 年或之前，為房委會現有停車場的約 5 000 個私家車泊車位增設電動車輛充電設施。考慮到上文**第 12 段**所提及，房委會轄下停車場現有的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使用率偏低的情況，以及重大的成本（包括設施的安裝費用和維修保養的經常性開支），我們**建議**安裝約 1 500 個中速充電器（即佔上述約 5 000 個私家車泊車位的 30%），而餘下 70% 的私家車泊車位則具備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即已敷設最終電路電線，以供日後有需要時安裝電動車輛充電器）。此舉可確保善用資源，並與在新建公營房屋項目中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安排一致。

註 8 2025 年房委會轄下私家車泊車位總數的估算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1 年的前五年期間，房委會泊車位的增幅推算。我們在估算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私家車泊車位佔私家車泊車位總數的百分比時，已計及現時已提供的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數目、按《準則》將於新建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以及將在現有停車場的約 5 000 個私家車泊車位提供的新增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註 9 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數據，截至 2022 年 2 月，香港已登記的私家車總數約為 660 000 輛，當中約 29 000 輛（約佔 4%）為電動車輛。在 2020 年所有新登記的私家車中，電動車輛約佔 12.4%。我們採取進取的假設，倘至 2025 年的未來數年，每年新增的電動車輛數目平均佔新增私家車總數的 50%（即每年 20 000 輛），則於 2025 年電動私家車的總數便會有約 110 000 輛，大約佔香港私家車總數的約 17%。

16. 未來數年，在上述工作進行期間，我們會持續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調整上述計劃以配合電動車輛使用者對個別停車場充電設施的需求。如因需求上升而情況需要，我們可以增加第一階段中速充電器的數目。若因公共屋邨私家車泊車位的電動車輛使用者數目急增而有需求，我們亦會考慮加快進度，提前在 2025 年之前完成安裝工程以配合需求。

第二階段 — 2030年或之前

17. 當第一階段的工作於 2025 年完成後，我們會因應政府的最新政策^{註 10}、現有電動車輛充電器的使用情況和屆時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技術發展，檢討有關情況。如有增設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需求，我們會考慮利用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屋」）住宅部分的剩餘供電量，進一步增加充電設施。假設我們使用住宅部分的 50%剩餘供電量^{註 11}，按照電力公司提供的數據並視乎日後的進一步研究，我們估計可於公屋的停車場再額外提供約 4 000 個中速充電器。我們亦會視乎屆時的需求，考慮是否為所有新增設的充電設施安裝中速充電器，或先為部分安裝充電基礎設施。視乎屆時個別屋邨的詳細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我們或須更改現有的建築設備和提升屋宇裝備裝置。

18. 就房委會轄下位於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屋苑的現有停車場，我們不能單方面使用住宅部分的剩餘電力為房委會停車場增設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另一方面，如個別居屋屋苑的業主要求我們在房委會停車場內提供額外的電動車輛充電設施，而該工程需要使用住宅部分的電力供應，我們會與相關業主立案法團磋商，以期達成共識及作出所需安排。

第三階段 — 2030年之後

19. 根據《路線圖》，政府的目標是要逐步淘汰燃油車，並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為本港的燃油私家車（包括混合動力車）進行新登記。我們會在第一和第二階段的工作完成後，因應政府的最新政策、屆時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需求和技術方面的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透過增設屋宇裝備裝置^{註 12}以提供新電力來源，為房委會轄下現有停車場所有餘下的私家車泊車位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註 10 根據環境局的資料，《路線圖》大概會每五年檢討一次。

註 11 住宅大廈的剩餘供電量，主要用於應付日後的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以及住戶增加使用家庭電器所產生的需求。根據技術意見，預留 50%的剩餘供電量予住宅部分，一般已足夠應付上述用途的將來需求。

註 12 增設的屋宇裝備裝置可包括變壓器、配電板、電力配送系統、機房等。

推行計劃

20. 待委員通過上文**第 14 至第 19 段**的擬議安排後，我們便會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並為第一階段的工作制訂詳細的推行計劃。在推行計劃期間，我們會持續留意最新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推行時間表。

對財政的影響

21. 在第一和第二階段加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預計所需費用分別約為 1.11 億元和 1.58 億元^{註 13}。上述預計的撥款需求並未計及所需建築工程及提升或增設屋宇裝備裝置等工程的成本，原因是相關成本須視乎為個別停車場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而定，在現階段未能作出估算。當第一和第二階段的工作完成後，預計電動車輛充電器的每年維修保養費用約為 1 300 萬元。視乎詳細推行計劃，我們預計開支會由 2023/24 年度開始產生，屆時會在相關的財政預算案編製周期申請撥款。

對人手和資訊科技的影響

22.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以現有人手應付上述安排帶來的額外工作量，故擬議安排不會帶來額外人手的影響。有關工作對資訊科技沒有影響。

公眾反應／公布事宜

23. 房委會在轄下停車場增設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是為配合政府推動廣泛使用電動車輛，以及擴展本港電動車輛充電網絡的政策。我們相信公眾和公共屋邨居民應會歡迎上述安排。我們現階段不會安排公布事宜。待完成安裝新增的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後，會在社交媒體上發布，以顯示房委會致力推動綠色香港的承擔。

文件銷密

24. 我們**建議**待委員通過上述建議後把本文件銷密。文件銷密後，公眾可在房屋署圖書館查閱，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瀏覽及透過房屋署公開資料主任索閱。

註 13 假設在第二階段將安裝額外約 4 000 個中速充電器。

討論

25. 請委員於 2022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上文**第 2 段**的建議。

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秘書劉佩菁

電話號碼：2761 7928

傳真號碼：2761 0019

檔號：HD3-8/CPGR/1-55/4/1C
(屋邨管理處)

發出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